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 12G20230649 号

致：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卡特马克”）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87216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卡特马克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见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卫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5 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817,6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6354%。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81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75,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红卫、徐陈龙、徐碧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齐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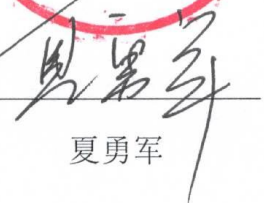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尹传志

经办律师：


方雯

2024年 05月 20日